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43號

原告 劉兆軒
被告 許明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98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由不知名人士自民國111年10月底某時起，以LINE傳送不實之網路投資訊息予原告，向原告施行詐術，要求原告依序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內，原告匯款後，上開款項旋即遭轉帳至其他帳戶。被告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原告受有損害。

(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提供交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其向原告施行詐術，使原告陷入錯誤，進而受有200萬元損害之行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狀誤載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認被告協助詐騙集團詐騙原告20

01 0萬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被告之幫
02 助詐騙行為，顯然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屬不法侵害原告權
03 利之行為，並致原告受有2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自應就原
04 告所受損害金額200萬元，負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侵權
05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200萬元，即屬
06 有據，應予准許等語。

07 (三)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稱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即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訴字
10 第2928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意見；對於原告依民法侵
11 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亦無意見；並稱同意原告之請求
12 等語。

1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15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16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17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可
18 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9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既為被告
20 於本院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時表示承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
21 的及請求之金額，而為認諾在案，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
22 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24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
25 12日（見本院訴字卷第79頁言詞辯論筆錄）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末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既係本於被
29 告認諾所為之判決，參酌上開說明，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
31 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王顥儒